附件1

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

**（一）事项名称：**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审批

**（二）改革方式：**实行告知承诺

**（三）责任单位：**常德市公安局德山分局

**牵头科室：**治安大队

**联系电话：**0736-7326511

**（四）实施机关：**常德市公安局德山分局

**（五）告知承诺实施办法**

**1、法律依据：**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

**2、受理和决定机构：**常德市公安局德山分局

**3、审批条件：**（1）对经营场所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；（2）选址、房屋建筑安全、消防和住宿人员财物保管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规定；（3）有安全保卫机构或者安全保卫人员；（4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4、申请材料：**（1）法定代表人、安全保卫负责人身份证明，其他从业人员名录；（2）《营业执照》；（3）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，标明房间号、服务台、安全和消防监控设备设施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入口等情况的旅馆内部平面图；（5）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；（6）安全、消防管理制度和停水、停电、治安案件等事件应急方案。

**5、办理程序:**（1）受理申请。申请人向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，县级公安机关向申请人提供《湖南省旅馆业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》；申请人按照《承诺书》的要求向县级公安机关提交申请材料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申请材料齐全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，并且申请人在《承诺书》上签章的，县级公安机关当场受理行政许可申请。（2）审查决定。县级公安机关当场对申请材料和申请人已签章的《承诺书》进行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，当场制发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当场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，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**（六）事中事后监管办法**

1、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在制发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之日起2个月内，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检查；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责令被许可人限期整改；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许可，收回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。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许可诚信档案，在后续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没有兑现承诺的，记入行政许可诚信档案；对该被许可人今后申请旅馆业行政许可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方式。2、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常德市公安局德山分局

2020年12月25日